



416716S-2020



河南统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TN 0003S-2020

五谷杂粮粥料

2020-10-28 发布

2020-10-28 实施

河南统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统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田胜利。

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替代 Q/HTN 0003S-2017。

H N

Q B

五谷杂粮粥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五谷杂粮粥料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米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黑米、江米、红米、血糯米、薏米、玉米仁、大麦仁、小麦仁、燕麦仁、荞麦仁、燕麦片、黑麦、燕麦、高粱米、豌豆、豌豆仁、黄豆、黑豆、青豆、红豆、小豆、花豆、绿豆、豇豆、苦荞、薏米、蚕豆、芸豆、扁豆、藜麦米、小麦胚、玉米片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辅以或不辅以大米、长粒香米、长糯米、圆糯米、糙米、芝麻、黑芝麻、花生仁、冰糖、葡萄干、红枣、桂圆干、香蕉干（粒）、西梅干（粒）、芒果干（粒）、核桃、腰果、南瓜仁、莲子、百合、枸杞、紫薯丁、菠萝丁、木瓜丁、猕猴桃、胡萝卜丁、杏仁、绿豆仁、红薯粒、黑加仑、山药丁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调配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五谷杂粮粥料。

根据原料不同可将产品分为不同种类：小米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黑米、江米、红米、血糯米、薏米、玉米仁、大麦仁、小麦仁、燕麦仁、荞麦仁、燕麦片、黑麦、燕麦、高粱米、豌豆、豌豆仁、黄豆、黑豆、青豆、红豆、小豆、花豆、绿豆、豇豆、苦荞、薏米、蚕豆、芸豆、扁豆、藜麦米、小麦胚、玉米片、腰果核桃粥料、紫薯糯米粥料、水果粥料、八宝粥料、复配山药粥料、腊八粥料、五谷杂粮粥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小米应符合 GB/T 1176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黑米应符合 NY/T 832 及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 黍米（大黄米）、江米、红米、血糯米、薏米、玉米仁、大麦仁、小麦仁、燕麦仁、燕麦片、黑麦、燕麦、豇豆、薏米、蚕豆、芸豆、扁豆、藜麦米、玉米片、长粒香米、长糯米、圆糯米、紫薯丁、绿豆仁、红薯粒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4 荞麦仁、苦荞应符合 GB/T 10458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5 高粱米应符合 GB/T 823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6 豌豆、豌豆仁应符合 GB/T 104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7 黄豆、黑豆、青豆、花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8 红豆应符合 NY/T 599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9 小豆应符合 GB/T 1046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0 绿豆应符合 GB/T 1046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1 小麦胚应符合 LS/T 321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2 大米应符合 GB 1354 及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3 糙米应符合 GB/T 1881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4 芝麻、黑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的规定。

- 2.1.15 花生仁应符合 GB/T 1532 的规定。
- 2.1.16 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17 葡萄干应符合 NY/T 705 的规定。
- 2.1.18 红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- 2.1.19 桂圆干、香蕉干（粒）、西梅干（粒）、芒果干（粒）、菠萝丁、木瓜丁、猕猴桃、胡萝卜丁、百合、黑加仑应清洁、干燥、无污染，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20 核桃、腰果、南瓜仁、莲子、杏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21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- 2.1.22 山药丁应符合 GB/T 20351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色泽	取样品置于洁净的烧杯中， 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。 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 滋味。
性 状	具有本品应有的性状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特有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霉变粒，g/100g	≤ 1.0	GB/T 5494
杂质，g/100g	≤ 1.0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水分，g/100g	小麦胚	GB 5009.3
	除小麦胚外其他产品	
铅*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18	GB 5009.12
总砷（以 As 计） ^a ，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无机砷（以 As 计） ^b ，mg/kg	≤ 0.2	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kg	≤ 0.1	GB 5009.15
总汞（以 Hg 计），mg/kg	≤ 0.02	GB 5009.17
铬（以 Cr 计），mg/kg	≤ 1.0	GB 5009.123
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	玉米仁、玉米(片、渣)	≤	20	GB 5009.22
	除玉米仁、玉米(片、渣)外其他产品	≤	5.0	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^c , μg/kg		≤	1000	GB 5009.111
赭曲霉毒素 A, μg/kg		≤	5.0	GB 5009.96
玉米赤霉烯酮 ^c , μg/kg		≤	60	GB 5009.209
六六六, mg/kg		≤	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	≤	0.05	
单宁 ^d (以干基计), g/100g		≤	0.3	GB/T 15686
苯并[a]芘, μg/kg		≤	5.0	GB 5009.27
注 1: 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;				
注 2: a 指标仅适用于除黑米、红米、江米、血糯米外的其他产品; b 指标仅适用于黑米、红米、江米、血糯米;				
c 指标仅限于使用玉米仁、玉米片、小麦仁、大麦仁、黑麦、小麦胚的产品; d 指标仅适用于原料中使用高粱米的产品。	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米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黑米、江米、红米、血糯米、薏米、玉米仁、大麦仁、小麦仁、燕麦仁、荞麦仁、燕麦片、黑麦、燕麦、高粱米、豌豆、豌豆仁、黄豆、黑豆、青豆、红豆、小豆、花豆、绿豆、豇豆、苦荞、薏米、蚕豆、芸豆、扁豆、藜麦米、小麦胚、玉米片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辅以或不辅以大米、长粒香米、长糯米、圆糯米、糙米、芝麻、黑芝麻、花生仁、冰糖、葡萄干、红枣、桂圆干、香蕉干（粒）、西梅干（粒）、芒果干（粒）、核桃、腰果、南瓜仁、莲子、百合、枸杞、紫薯丁、菠萝丁、木瓜丁、猕猴桃、胡萝卜丁、杏仁、绿豆仁、红薯粒、黑加仑、山药丁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调配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五谷杂粮粥料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统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QB